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6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董良造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宜蘭地檢偵辦移民署宜蘭收容所保全人員涉嫌貪污案件

檢察官聲請被告 4 人羈押禁見獲准

移民署宜蘭收容所之蔡姓、林姓、何姓保全人員及蔡姓保全之游姓配偶等 4 人，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、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，經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接獲檢舉後，移請法務部廉政署向本署報請指揮偵辦。本署檢察官蔡明儒於昨(29)日清晨 6 時 30 分許，指揮並率領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，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蔡姓保全住處及宜蘭收容所執行搜索，於蔡姓保全住處扣得記帳本、銀行存摺、提款卡、現金新臺幣 7 萬餘元，另對林姓、何姓保全之住處逕行搜索。

本案經檢察官漏夜複訊後，認被告 4 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，且有逃

亡、串供、滅證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今日上午 8 時許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官訊問後，於今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均裁定羈押禁見。